

证券代码：874153

证券简称：蓝深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建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